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教科信厅函〔202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实验室有序运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现就做好2024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高校主管部门和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各高校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统筹，认真做好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落实整改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高校要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文件要求逐条落实，做到责任到人到岗。

（三）完善分级分类管理。各高校要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建立健全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落实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管理责任。

（四）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对进入实验室人员，尤其是对初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做好准入教育及应急处置培训，要对可能影响人身安全的实验环节做好管控，落实个体防护，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组织方式**

全国高校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由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高等教育司、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按职责统筹协调组织。中职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参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开展，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加强指导。

中央其他高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组织所属高校开展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属地地方高校开展实验室含高等职业学校实训室)安全相关工作。

**三、工作安排**

(一)高校自查整改

1.各高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年)》(见附件1)，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验室安全自查实施方案，组织对各级各类实验室进行自查。

2.各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校的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建立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对重要危险源严格管理。各高校要确定本校I级(重大风险)实验室，填报《高等学校I级(重大风险)实验室信息备案表》(见附件2)，随本年度自查报告一同报主管部门备案;主管部门可对所属高校I级(重大风险)实验室建立台账并进行重点关注。

3.各高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

4.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中央其他高校主管部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总结》《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总结》于2024年6月25日前报送至教育部;《高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总结报告》《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工作总结》《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工作总结》于10月31日前报送教育部。如存在截止时间未能完成整改的情况，需在报告中进行特殊说明。

（二)主管部门重点调研

工作开展期间，教育部组织专家抽取高校开展进校调研工作，重点调研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难点、痛点问题，如队伍建设、制度建设、课程建设、经费保障、重要危险源管理、安全培训情况等。鼓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央高校主管部门与教育部联合开展调研。近年发生过安全事故、前期自查中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上一年度整改不到位的高校将被列为重点调研对象。

对于实验室安全工作敷衍了事，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教育部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进行追责。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其他事项**

(一)相关报告模板请在

http://www.cutech.edu.cn/cn/index.htm下载。

(二)请将相关报告纸质版(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光盘(含报告Word版和PDF扫描版)一并邮寄至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史天泽 010-66096519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王繁010-66096987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李宇辉 010-6609216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孔翦010-62515300

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5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804室

邮编:100080

邮箱:educma@cutech.edu.cn

附件1.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年)

附件2.高等学校I级(重大风险)实验室信息备案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4月24日